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

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严格控制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行为发生。

第六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 (一)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 (五)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则及公司章程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交易，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三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财务部门是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日常实施部门，应定期检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防范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其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公司股东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和公告，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其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

第十四条 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监事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账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十六条 若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并依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向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如报备等手续，并依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

中，应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启动罢免程序，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或经济处分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需按法定程序报公司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内”、“以内”，均含本数；“不满”、“低于”、“多于”、“过”、“超过”、“外”、“以外”，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应适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冲突时，应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内容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修改亦同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